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青岛浩硕农机专业合作社参加（青岛市即墨区农业农村局）的（即墨区2026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即墨区2026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第二包统防统治服务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岛浩硕农机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43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浩硕农机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6年4月21日

